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本公司、CAMP (B.V.I.) Holdings Limited、Ryerson Inc.、Ryerson Pan-Pacific LLC與VSC-Ryerson China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預期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CAMP (B.V.I.) Holdings Limited建議按認購價出售經該等數目之新VSC-Ryerson China Limited股份擴大之VSC-Ryerson China Limite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股權予Ryerson Pan-Pacific LLC同意認購之股份(「認購股份」)，而認購價將按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公式釐定，目前預期約為2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2,300,000港元)，認購協議須達成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其詳情詳述於與本通告刊發日期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通函」)中；
- 批准、確認及授權由本公司、CAMP (B.V.I.) Holdings Limited、Ryerson Inc.、Ryerson Pan-Pacific LLC及VSC-Ryerson China Limited於認購認購股份及其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完成日將予生效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以(i)監管有關VSC-Ryerson China Limited之管理事宜，以及CAMP (B.V.I.) Holdings Limited及Ryerson Pan-Pacific LLC於認購認購股份完成後各自之權利及(ii)授予Ryerson Pan-Pacific LLC Ryerson認購期權(定義見通函)及授予CAMP (B.V.I.) Holdings Limited VSC認沽期權，以及Ryerson Pan-Pacific LLC日後行使之Ryerson認購期權；及
-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彼等認為合適之修訂)及作出彼等認為令認購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完成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生效屬必要之事宜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秀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姚祖輝(主席)、唐世銘(為執行董事)，周亦卿、Harold Richard Kahler、譚鏡正、徐林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